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1）39号

关于海丰富丽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富丽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富丽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富丽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委会西北侧（E115° 16' 48.40"、N22° 56' 21.60"），占地面积 483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线、砂石料仓、办公楼、生产主机楼、电房、机修房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通过水泥、粉煤灰、石子、砂子等等原材料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约为 100 万立方米（约 235 万吨）。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及生猪养殖基地北向地块林木灌溉。

(二) 落实工艺粉尘，备用发电机，食堂油烟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项目搅拌机采用全封闭罩棚，筒仓采用密闭罐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处理后的粉尘由27m高排气筒排放；硬化场区地面，堆存和装卸运输粉尘设置全封闭料场和洒水喷淋装置，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处理后达到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试验用混凝

土、不合格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三级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工业用地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